

2023年度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珠机编办[2017]51号），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设立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对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5,218.64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096.33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5,218.6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14.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14.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314.97	总计	60	20,314.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14.97	20,3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96.33	5,0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96.33	2,9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26.23	2,8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0.10	1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15,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15,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15,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14.97	0.00	20,314.9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96.33	0.00	5,096.33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96.33	0.00	2,996.33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26.23	0.00	2,826.23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0.10	0.00	170.1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5,218.64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96.33	5,096.3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218.64	0.00	0.00	15,218.6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1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14.97	5,096.33	0.00	15,21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314.97	总计	64	20,314.97	5,096.33	0.00	15,21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96.33	0.00	5,096.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96.33	0.00	5,096.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96.33	0.00	2,996.3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826.23	0.00	2,826.2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0.10	0.00	170.10
20708	广播电视	2,100.00	0.00	2,10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18.64	0.00	15,218.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18.64	0.00	15,21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总收入20,314.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31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6.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7.88万元，下降7.4%。主要变动情况：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等3个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1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00.06万元，下降29.9%。主要变动情况：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等4个项目收入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总支出20,314.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31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项目支出20,31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07.94万元，下降25.4%。主要变动情况：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等7个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31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6.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7.88万元，下降7.4%；主要变动情况：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等3个项目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1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00.06万元，下降29.9%；主要变动情况：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等4个项目收入减少。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31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6.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3.25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珠海大剧院运维费等2个项目结余指标结转至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18.64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70.22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支出减少。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市调研考察等人员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696.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资金、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等2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05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9%。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珠海大剧院运维费、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64万元，执行数为14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全年完成粤剧进校园授课及演出19场次、惠民演出13场、赴澳门文化交流演出9场。

2023年2月起，珠海粤剧团积极复工，前往珠海各基层社区启动文化惠民演出。一年时间内，粤剧团的文艺惠民遍布金湾、斗门、香洲、高新区、三灶等地，将好听好看的粤剧以大戏、折子戏、剧目片段、艺术鉴赏等形式送到观众家门口。为了培养更多青年戏曲受众，粤剧团与高校、中小学、社团积极沟通，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借助集团平台，通过“九州城上月”实景演出试探实景戏曲可行性，为院团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更多可能。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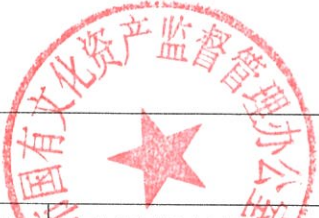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粤剧团体制改革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7.64	
	联系人	罗文村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q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珠海市委文化旅游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粤剧团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文体旅字〔2012〕22号）、省文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九部门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指导意见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文发〔2014〕1号）、文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政法发〔2013〕28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通知（文政法发〔2011〕2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7.6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47.6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弘扬和传播粤剧文化，预计开展补贴市粤剧团工作，预计可以通过保障员工基本工资收入，强化珠海市粤剧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使剧团拥有更大的潜力，更多的创作，更好的演出效果，传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全年完成粤剧进校园授课及演出19场次、惠民演出13场、赴澳门文化交流演出9场。2023年2月起，珠海粤剧团积极复工，前往珠海各基层社区启动文化惠民演出。一年时间内，粤剧团的文艺惠民遍布金湾、斗门、香洲、高新区、三灶等地，将好听好看的粤剧以大戏、折子戏、剧目片段、艺术鉴赏等形式送到观众家门口。为了培养更多青年戏曲受众，粤剧团与高校、中小学、社团积极沟通，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借助集团平台，通过“九州城上月”实景演出试探实景戏曲可行性，为院团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更多可能。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市粤剧团为原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性质，此项目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珠海市委文化旅游局文件、珠文体旅字【2012】22号文对国有文艺院团转制的政策扶持，每年定额拨款210.91万元。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及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为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成本控制	2					2	此经费只保障了员工基本工资收入，目前，本团已积极向周边各院团联系沟通，通过与周边兄弟院团联合演出、联合创作，推动合作共赢。此外，院团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大中小各类型戏曲展演、戏曲比赛，力争将院团储备中的“小成本精品”向外推广，进一步提升剧团国内知名度，为未来发展拓宽演出市场。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对外文化交流演出场次（场次）	2.78	≥3	9	1	100	2.78	赴澳门文化交流演出9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惠民演出总场次（场次）	2.77	≥10	13	1	100	2.77	惠民演出13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粤剧进校园授课次数（次）	2.78	≥20	20	1	100	2.78	粤剧进校园授课及演出20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演出任务完成率（%）	8.33	=100%	100	1	100	8.33	粤剧专场《艺啸天音响梨园》在广州南方剧场拉开序幕，盛邀粤剧界港澳名伶加盟。11月26日参加茂名订戏会以《花枪奇缘》一炮打响。启动复排大型传统粤剧《搜书院》，前往金湾区、高新区多地演出。《无声的功勋》搭建友谊桥梁。粤剧文艺惠民遍布金湾、斗门、香洲、高新区、三灶等地。与高校、中小学、社团积极沟通，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借助集团平台，通过“九州城上月”实景演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8.34	=100%	100	1	100	8.34	完成本年度演职人员专业考核。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营业收入 (万元)	12.5	≥10	207	1	100	12.5	2023年营业收入207万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年度作品 数量 (个)	4.17	≥1	1	1	100	4.17	1. 创作精品粤剧《一生钟情·粤思明》。2. 首部由珠澳携手打造的现代粤剧《无声的功勋》于10月12日在珠海大剧院完成首演, 并召开专家研讨会。主创团队根据研讨内容调整剧目后, 12月6日在澳门文化艺术中心成功完成演出汇报。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群众观演 人次 (人 次)	4.16	≥1500	1500	1	100	4.16	2023年全年完成演出场次111场, 真正做到了全年文艺惠民, 艺术暖人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学生观演 人次 (人 次)	4.17	≥1000	1000	1	100	4.17	粤剧团组织青年演员与澳门各文艺社团、各学校进行了深入友好的艺术交流, 以讲座、曲会等形式增强双方互动联系。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众满意 程度 (%)	0	=95%				0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95%	99.75%	1	100	5	进校园及惠民演出活动公众号等平台报道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50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2.《珠海市新闻媒体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为了促使珠海传媒集团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办网站，保障传播质量，确保安全播出；按照《珠海市属媒体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刊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切实履行公益责任，预计开展专项补贴珠海传媒集团工作，预计达到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的目的。</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p>珠海传媒集团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办网站，保障传播质量，确保安全播出。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全年策划制作喜迎党的二十大、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宣传主题，推出大批创意新颖、鼓舞人心的融媒体产品，多次被学习强国、央视新闻客户端等央媒引用转载，有力推动珠海故事、珠海声音的传播和宣传，播出大量优秀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通过新媒体平台举办“第三届粉丝节”、航展有奖活动、系列直播等多个主题活动，持续擦亮集团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经济效益。传媒集团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达到预期效益目标。</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论证决策	4	/	/	/	/	4	经传媒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并报市委宣传部批准后，同意安排预算项目列支，并按照集团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执行。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制定《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传媒集团《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6	资金使用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p>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p>	<p>评价要点：支出规范（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p>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p>	<p>评价要点：程序规范（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管理情况	4						4	<p>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p>	<p>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p>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p>	<p>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成本控制	2						2	<p>项目按预算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p>	<p>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p>	
	数量指标	特区报发行量（万份）	4.16	>4万份	4.68	1	100	4.16	<p>2023年《珠海特区报》日均发行量达到46806份</p>	<p>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p>	

产出		新媒体粉丝增长率 (%)	4.17	>1%	20	1	100	4.17	“观海”增长率为20%；珠海特区报粉丝增长率为1.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特区报市场占有率 (%)	4.17	≥50%	60	1	100	4.17	《珠海特区报》在区域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定在60%以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地市级以上新闻类奖项 (个)	4.16	>21个	54	1	100	4.16	2023年珠海传媒集团获得地市级以上新闻类奖项54个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公益广告刊播及时率 (%)	4.17	=100%	100	1	100	4.17	全年公益广告按时刊播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广播电视播出及时率 (%)	4.17	=100%	100	1	100	4.17	全年广播电视按时播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预算目标基本完成	12.5	是	是	1	100	12.5	按2023年预算利润目标，传媒集团已基本完成利润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12.5	是	是	1	100	12.5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率(%)	0	≥80%	0		0	0	此项工作暂未开展。2023年度内公益广告投放投诉率、EPG平台广告投诉率均为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0	此项工作暂未开展。2023年度内公益广告投放投诉率、EPG平台广告投诉率均为0。	评价要点:表示不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1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q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5.1.4 设备维护费用补贴 第一款之规定和《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密件）部署，从2022年7月1日起，为保证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营，由市委办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每年310万元的维修保养专项经费，该项经费将根据实支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09.2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剧院演出安全，剧院设施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剧院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以防机械故障而影响生产或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预计开展机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大剧院根据年度保养计划，分批、分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设施的保养维护，保证了珠海大剧院的各项演出的正常进行，达到了预期效益。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及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	资金支出率99.76%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珠海大剧院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项目按预算完成, 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 (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 (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 (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维保次数 (次)	8.33	=158	774	1	100	8.33	完成了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资产完好率 (%)	8.33	=100%	100	1	100	8.33	已按照保养计划, 对珠海大剧院相关设施、设备完成了保养, 并通过了珠海演艺集团、华发集团联合考核小组的考核。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34	=100%	100	1	100	8.34	完成了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运转提高率 (%)	8.33	=5%	5	1	100	8.33	保证剧院演出正常开展, 提升了珠海文化消费潜力, 公司股东、员工收益稳中有增。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器设备完好率 (%)	8.33	=100%	100	1	100	8.33	保证了大剧院全年演出的正常进行, 保证了珠海市民对文化演出的观看需求。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电费能耗降低率 (%)	8.34	=2%	2	1	100	8.34	保证剧院演出正常开展,促进了珠海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程度 (%)	0	≥%				0	无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95	1	100	5	服务满意度达到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考核指标95%以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大剧院运维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14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5.1规定和《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密件）部署，从2022年7月1日起，为保证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营，由市文资办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每年每年补贴2140万元，用于珠海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行费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14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珠海大剧院能为珠海市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预计开展对珠海大剧院日常运营管理和能源费用进行补贴的工作，运用剧院在剧院管理专业领域多年积累，高标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管理技能及品牌等优势，全面负责珠海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珠海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大剧院紧密围绕2023年度全年经营管理任务，创新经营手段、拓展营销渠道、强化专业水平、完善管理标准，完成了2023年全年经营管理指标，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4					4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及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珠海大剧院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项目按预算完成，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全年组织演出及活动次数（次）	8.33	>110	213	1	100	8.33	全年演出场次213场，达到年度目标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产出	组织演出完成率 (%)	4.16	=100%	100	1	100	4.16	全年组织演出完成率100%，达到年度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组织演出上座率 (%)	4.17	≥65%	79	1	100	4.17	全年已演出场次的上座率为79.1%，达到协议约定要求。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预计完成时限	8.3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100	8.34	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自营演出场次 (场次)	12.5	≥80	126	1	100	12.5	全年自营演出场次为126场，达到协议约定要求。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正常组织公益演出及其他活动次数 (次)	12.5	≥30	87	1	100	12.5	全年正常组织公益演出及其他活动场次87场，达到年度目标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众满意程度 (%)	0	≥%				0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98%	1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考核指标95%以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650.00			
	联系人	罗文君	联系电话	0756-2155061	联系邮箱	swxcbw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为扶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根据《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密件）、市政府文件呈批表（以此为准）关于审定《珠海演艺集团2023年度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市财政自2020年起每年安排6000万元专项资金补贴歌舞团和民族管弦乐团的日常运营（各3000万元），一定5年，由珠海演艺集团统筹使用。2020年经请市委、市政府同意，从2021年开始，将集团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补贴从6000万元增至9500万元，一定5年。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6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6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6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珠海演艺集团完善各院团的人员配置，提供基本的创作设施保障。在此基础上，拟将珠海民族管弦乐团打造成“四管制”院团，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甚至国内一流的文艺院团；将珠海歌舞团人员配齐，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打造一支在省、甚至国内叫得响的舞蹈声乐队伍；将加大珠海话剧团亟需核心演员岗位的配置，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珠海特色、省内甚至国内一流的话剧团。在社会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通过更多精品力作、更多惠民演出，提升珠海文化软实力。在经济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争取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潜心培育演出市场，创作文艺精品，在市场化、商业化基础上实现5年后市场演出收入超千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文化资源作品化、精品化的要求，致力于充分挖掘珠海文化元素、文化底蕴和文化题材，打造在全球、全国叫得响的文艺精品力作和舞台剧目，积极开展公益惠民演出，丰富城市文化生活，涵养城市品位和气质，促进珠海文化事业繁荣兴盛，不断提升珠海的文化软实力和文​​化识别力，力争实现3-5年打造国内一流文艺院团的目标。</p> <p>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p> <p>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 1. 2023年度完成首演的新创作大型作品2部：粤剧《无声的功勋》、《一生钟情·粤·思明》吴思明专场；小型作品1部：中外经典话剧片段专场。打磨提高剧目共7部；歌剧《侨批》、粤剧《南粤破晓》、儿童剧《海洋总动员》《博物馆奇遇记》、话剧《龙腾伶仃洋》《追寻苏兆征》《杨逸安》。 2. 2023年集团完成总演出共153场次，其中51场次演出为公益或惠民性质的演出，完全免费向公众开放。 3. 截止2023年底，现有正式员工264人。 4. 逐步完善排练厅、宿舍、仓库等基础设施，使其满足排练、演出需求。</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4					4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演艺集团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文件为密件。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p>1. 已制定《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p> <p>2. 本项目方案、采购及资金支付等程序严格按照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需要单独制定管理制度。</p> <p>3. 该项补贴资金已制定资金使用计划。</p>	<p>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p>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p>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p>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p>
过程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为100%。	<p>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p>
	支出规范性	6				6	<p>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且按规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支付凭证符合规定。</p>	<p>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实施程序	4				4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p>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管理情况	4				4	项目实施得到有效监管	<p>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p>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产出	成本控制	2					2	项目按预算完成, 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演出场次数量(场次)	4.16	≥80	153	1	100	4.16	2023年集团完成总演出共153场次, 其中51场次演出为公益或惠民性质的演出, 完全免费向公众开放。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04-110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创作作品数量(个)	4.17	≥2	2	1	100	4.17	2023年度完成首演的新创作大型作品2部: 粤剧《无声的功勋》、《一生钟情·粤·思明》吴思明专场; 小型作品1部: 中外经典话剧片段专场。打磨提高剧目共7部: 歌剧《侨批》、粤剧《南粤破晓》、儿童剧《海洋总动员》《博物馆奇遇记》、话剧《龙腾伶仃洋》《追寻苏兆征》《杨匏安》。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创作荣誉数量(个)	8.33	≥1	2	1	100	8.33	1.3月, 歌剧《侨批》获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立项; 2.5月, 歌剧《侨批》获第五届中国歌剧节优秀剧目奖; 3.11月, 歌剧《谁拨动了琴弦》获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重大项目资助项目立项; 4.12月6日, 在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上, 歌剧《侨批》获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一等奖, 粤剧《南粤破晓》获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三等奖, 歌舞团声乐演员李步凡获省艺术节“十佳舞台新秀”。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预计完成时限	8.3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100	8.34	全部项目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78-94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收入目标完成率(%)	6.25	=70%	70	1	100	6.25	按2023年预算收入目标, 演艺集团已基本完成收入目标。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316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利润目标完成率 (%)	6.25	=70%	70	1	100	6.25	按2023年预算利润目标, 演艺集团已基本完成利润目标。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316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群众观演人次 (人次)	4.17	≥80000	490000	1	100	4.17	观众人次: 室内场馆观众人数年度场均上座率83.7%, 室内演出观演人数: 9.4万人次, 详见《珠海演艺集团2023年度室内场馆观演统计表》; 室外场地年度场均观看人数约350人次, 详见《珠海演艺集团2023年度室外场地观演统计表》; 网络直播16场, 年度网络收看总人数超600万人次, 网络收看人数场均超40万人次。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83-189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演出总场次 (场次)	4.17	≥80	153	1	100	4.17	2023年集团完成总演出共153场次, 其中51场次演出为公益或惠民性质的演出, 完全免费向公众开放。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04-110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开展艺术知识普及活动个数 (个)	4.16	≥5	30	1	100	4.16	2023年举办完成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珠海“文化走亲”艺术沙龙等艺术普及活动30场, 完成市文资办“年度计划不少于18场”的年度目标。在艺术普及活动中, 场均超350人次, 完成“场均不低于50人次”的目标。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271-274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众满意程度 (%)	0	≥80%	99.57	1	100	0	表示满意服务对象为3309人, 项目覆盖范围内结算调查对象总数为3391人, 满意率为99.57%。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196-202页。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99.57	1	100	5	服务对象、专家评论、媒体评论均评价较高, 十分满意。详细可见“2023年度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材料自评报告”第203-266页。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